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45-2

申請機關：00091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計畫名稱：臺南市106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合作式開班費(合作班3節：餐旅/食品-南英工商)
 編製日期：106年7月10日
 計畫經費總額：210000 元，申請金額：~~210,000~~元，自籌款：0 元

上:18人 下:18人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補助金額及說明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薦輔費	人/學期	36	200	7,200		
2服務費用						
24印刷裝訂費與廣告費	式	1	1,200	1,200	資料印刷費。	
3材料及用品費						
32用品消耗	式	1	6,000	6,000	文具、紙張、碳粉墨水匣	
二、交通費				36,000		
2服務費用						
27一般服務費	式	36	1,000	36,000	合作高中職載送學生交通費 (委辦-由合作高中職支領)(依核實列支)。	
三、開辦費				166,800		
2服務費用						
28.專業服務費	週*節	32 * 2	360	23,040	國中隨班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依核實列支)。	
	式	1	440	44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7.一般服務費	班	1	143,320	143,320	委由合作高中職開班開辦費 (委辦-由合作高中職支領)。	
3材料及用品費						
合計				210,000	第一期核撥(45%) 第二期核撥(55%)115500元	教育局核定補助 210,000 元

承辦單位：[教師兼高英捷 輔導組長] 主辦會計：[會計主任王化芸] 機關長官：[李月華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校長] 教育局承辦單位：[科員張偉倫] 會計審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 8.02 審核章(6)]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5%】編列。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45-2

申請機關：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計畫名稱：臺南市106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合作式開班費(合作班忠孝國中3節：餐旅/食品-南英商工)
 編製日期：106年07月10日
 計畫經費總額：179320元，申請金額：179320元，自籌款：0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補助金額及說明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二、交通費				36,000		
4租金、償債與利息						
44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人/學期	36	1,000	36,000	交通費(依核實列支)。	
三、開辦費				143,320		
2服務費用						
21水電費	式	1	20,000	20,000	行政費。	
23旅運費	式	1	0		差旅費(依核實列支)。	
24印刷裝訂費與廣告費	式	1	12,000	12,000	教材編印費。	
2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式	1	20,000	20,000	設備維護費。	
28專業服務費	月	10	1,000	10,000	輔導教師費(依核實列支)。	
	式	1	191	191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週*節	32 * 3	400	38,400	講師鐘點費(依核實列支)。	每節50分鐘，連續兩節40分鐘。
	式	1	733	733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材料及用品費						
32用品消耗	式	1	32,000	32,000	實作材料費。 <small>各項單價不得超過一千元。</small>	
	式	1	6,000	6,000	文具、紙張、碳粉、墨水夾等。	
	式	1	3,996	3,996	雜支。	
合計				179,320		教育局核定補助 179,320元

承辦單位：林至庸
 主辦會計：吳幸容
 機關長官：校長陳志隆
 教育局承辦單位：會計審核
 科員張偉倫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 106.8.02 審核章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5%】編列。